

SYCR-2019-02003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邵市发改价服〔2019〕103号

关于降低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

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旅游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示拟定白云洞景区门票价格的报告》收悉。根据《价格法》《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定价目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成本监审、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的情况，现就你公司受托经营管理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白云洞景区门票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照成本监审（邵市发改成审〔2019〕001号）和景区运营情况，城步白云洞景区门票政府指导价降为45元/人次。景区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景区门票实际销售价格。

二、景区应对特定群体实行价格优惠：对14周岁（不含14周岁）以下的儿童、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残

疾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体干部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优惠，对14周岁（含14周岁）至18周岁（不含18周岁）未成年人、60周岁（含60周岁）至65周岁（不含65周岁）的老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在校学生凭有效证件实行半票优惠。法律法规对门票价格优惠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景区不得在出售门票的同时代收保险费，应向自愿购买保险的游客设立单独收费窗口。

四、景区应在醒目位置对普通门票销售价格和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报送相关情况。

五、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抄报：省发改委、市政府办

抄送：市司法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印发